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83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20083346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083346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083346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2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2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51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4/06
13:00:16
文
章

人事室 112/04/06 14:04



1120001792

有附件